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小字第5376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被告 李秉綸（原名李金印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籍設臺南市北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，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雖兩造間汽車出租單暨租賃契約約定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原告請求給付新臺幣6萬9266元，屬小額事件，且其為公司法人，合意管轄之約定係其預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不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5 書記官 陳怡安